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61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 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4〕22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5.3697 公顷（其中耕地 1.61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水浇地 1.5238 公顷、旱地 0.0316 公顷、园地 1.9215 公顷、草地 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3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9 公顷，锦里村水浇地 0.0632 公顷、旱地 0.0001 公顷、园地 0.3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合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911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